

PDF Eraser Free 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十六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名、監事二名，因理事一名及監事一名請假，實到人數十二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提請 驗收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辦理。

二、本重劃區各相關公共設施工程經施工單位-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請監造單位-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竣工查驗後，各項缺失經統包單位-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2 月進行相關公共設施工程初驗，並報請理事代表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辦理理事代表初驗作業，相關工程缺失改善期程請施工單位儘速訂期改善。

三、本重劃區內因法院訴訟及暫予保留共四處暫不辦理相關

PDF Eraser工程驗收，包含 廠房暫予保留影響相關工程部分、吳 麟建物未拆影響相關工程部分、 科技建物未拆相關工程部分及林 毅建物未拆影響相關工程部分（詳附圖）。

四、附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工程驗收紀錄表供查驗。

辦法：相關缺失部份請施工單位依驗收小組及本理事會驗收紀錄訂定改善時程儘速辦理改善，俟初驗缺失改善完畢後，再提報複驗(詳紀錄)。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會議結束：散會

PDF Eraser Free

理事會工程初驗驗收紀錄

1. 竣工文件：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查驗紀錄、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相關試驗檢驗報告已委由本案監造單位審核。
2. 本重劃區內因暫予保留及法院訴訟等因素，致無法施工地區共四處，暫不辦理相關工程驗收，無法施工驗收地區包含 廠房暫予保留影響相關工程部分、吳 麟建物未拆影響相關工程部分、 科技建物未拆相關工程部分及林 毅建物未拆影響相關工程部分。
3. 本重劃區所有街廓內，應配合設計高程整地，並於報請市府驗收前，將多餘堆置土方清運，雜草清除。
4. 路燈號誌控制箱、電力、電信表箱基座有佔用路權及住宅區情形，各管線基座表箱查明後請配合遷移出住宅區街廓，並不得佔用路權。
5. 前後時期施作排水工程(路邊溝)銜接界面斷裂、破損疑有漏水之虞，請全面檢視改善，並將所有排水工程溝中雜物清除。
6. T字路口輔2標誌佔用路權範圍應全面檢討設置於水溝蓋上，鄰近公園部分則請檢討放置於公園內之可行性。
7. 四張犁支線明渠南端，公園用地與弘文中學鄰接界線範圍應設置明顯界標，明、暗渠銜接處增設安全欄杆區隔，暗渠上方之公園用地範圍，應檢討設計綠美化。
8. 南側公園生態池排水閘門設施應檢討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9. 公園散步道漏未設置請儘速施作。
10. 景觀工程植栽部分枯萎不符規範應重新置換栽植，並依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3 月 13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40010291 號函檢討植栽，公園及公共設施內雜草應清除。
11. 路燈、號誌及其他工程基座以螺絲固定部份，請依台中市政府地

PDF Eraser Free

政局 104 年 3 月 1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40010276 號函增加安全措施。

12. 郭厝內分線 4 號人孔及 5 號人孔請檢討孔蓋高度是否正確。
13. 郭厝內分線末端與區外銜接安全防護應檢討設置安全防護，水溝末端未封牆，佔到住宅區部分請一併改善。
14. 區內因建物未拆以致影響工程施作部份，請施工單位提出臨時管線及排水管涵銜接建議處理(可行)方案。
15. 公園人行道凹陷請改善。
16. 公園路緣石破損請改善。
17. 關於中山路三段 275 巷與公園 T 字路口紅綠燈設立位置，請設計單位考慮紅綠燈所設立位置，是否造成用路人用路不便。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初驗缺失及暫不驗收4處示意圖



圖例

- 重新送法院審理暫不驗收
- 地政局同意暫予保留暫不驗收
- 法院訴訟中暫不驗收

13 理事代表初驗缺失編號示意位置

- ← 全體理事驗收路線
- 住宅區
- 公共設施



四張犁支線排水

2. 吳 麟建物未拆重送法院審理

3. 科技法院訴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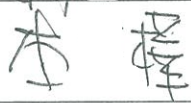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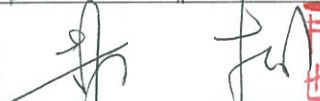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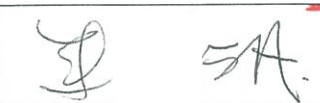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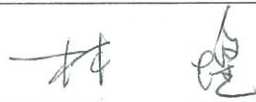





3. 科技法院訴訟中

4. 林 設建物未拆法院訴訟中

1. 暫予保留
無法施工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4年3月30日下午16時30分	地點	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沅
理事代表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傅理事長 道		陳 錦	
陳理事 明			
林理事 豐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科		王 順	
郭理事 吉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劉理事 進		陳 忠	
蕭理事 井			
戴理事 松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理事 忠			
連理事 汎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理事 洺	請假		
監事代表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監事 祺			
陳監事 琦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監事 毅	請假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534-2515
傳 真：(04) 2534-2597
聯 絡 人：曾 琇

受文者：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40030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8099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審議驗收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案。
- 四、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40029 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地主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6 號)，敬請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